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游淑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游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游淑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淑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拟与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DM Singapor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蔚蓝生物集团向ADM Singapore购买其持有的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地盟蔚蓝”）5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需满足协议约定的多项先决条件，任何一项条件未能满足均可能导致交割延迟或交易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于2024年9月19日签署了《关于终止经重述的股东协议的协议》，双方拟终止建设微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解散合资公司并进行清算。前述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结合合资公司清算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与ADM Singapore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拟与ADM Singapor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决定终止实施艾地盟蔚蓝的解散清算程序，由蔚蓝生物集团向ADM Singapore购买其持有的艾地盟蔚蓝5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艾地盟蔚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00.00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蔚蓝生物集团应在监管账户开立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ADM Singapore	艾地盟蔚蓝50%股权	4,7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码	☑199502653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	230 Victoria Street,#11-08,Bugis Junction Towers, Singapore 188024
主要办公地址	230 Victoria Street,#11-08,Bugis Junction Towers, Singapore 188024
法定代表人	Fabiana Bianchi
注册资本	345,665.44万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	ADM Worldwide Holdings L.P.

ADM Singapore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共同投资艾地盟蔚蓝外，ADM Singapore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ADM Singapore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的交易类型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艾地盟蔚蓝5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艾地盟蔚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地盟蔚蓝投资建设的微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土建部分自合资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开始施工，仍处于前期筹划建设阶段，艾地盟蔚蓝目前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94PYT86B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龙潭路西、泰和东路北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龙潭路西、泰和东路北
法定代表人	胡颖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14 食品制造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已分别实际缴付注册资本7,000万元。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50%
2	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	8,000.00	5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地盟蔚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45.00
负债总额	33.87
净资产	11,911.13
营业收入	0.02
净利润	−36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5

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371B000370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00.00 □尚未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371B00037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1,911.13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艾地盟蔚蓝5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4,7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ADM Singapore”）

受让方：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双方一致同意，由ADM Singapore向蔚蓝生物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及其所附权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00.00万元。

（三）股权转让的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需满足协议约定的多项先决条件，ADM Singapore应于交割日将目标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利负担地转让给蔚蓝生物集团。自交割时，ADM Singapore就目标股权不再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蔚蓝生物集团就目标股权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四）支付方式及其期限

双方应于协议签署日以蔚蓝生物集团的名义开立由双方共同监管的监管账户，蔚蓝生物集团应在监管账户开立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交割日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将释放至ADM Singapore指定的账户，前述款项释放时即视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交付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责任，并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对该等违约予以补救，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六、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艾地盟蔚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地盟蔚蓝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需满足协议约定的多项先决条件，任何一项条件未能满足均可能导致交割延迟或交易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6日

至2026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9	蔚蓝生物	2026/2/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6日9:00—12:00和14:00-14:3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邮政编码：2661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2、联系人：姜勇

3、联系电话：0532-88978071，邮箱：vland@vlandgroup.com

4、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会议通知”中关于“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的书面辞任函。李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等职务，辞任后李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强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2月10日	2025年1月23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注：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强先生的辞任自辞任函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李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李强先生在任职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成都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昆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昆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若获选举，建议任期自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华文轩关于选举李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昆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中披露的内容外，李昆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中披露的内容外，李昆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李昆先生简历

李昆先生，1971年7月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工作，历任集团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事业发展部副主任、四川欣闻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集团财务部主任、消费质量报社长、社委会主任，集团办（党委办、保卫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曾挂任华西都市报副总经理、华西都市报社委会副主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担任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本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在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李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亦为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名称：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耕国内市场，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工作人员签署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全资子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公司中文名称（拟）：义乌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拟）：1,000万元人民币（暂定，必要时视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

4、注册地址：义乌（详细地址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二）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钱国年，财务负责人为陈辉。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于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为深耕国内市场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规模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均较低，且分步投入，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4日以电话、书面（含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蒋伟、吴伟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深耕国内市场，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义乌全资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工作人员签署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全资子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2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